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尚生态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。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发布《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称投服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，如深圳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拟依据《证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接受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投资者特别授权后，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